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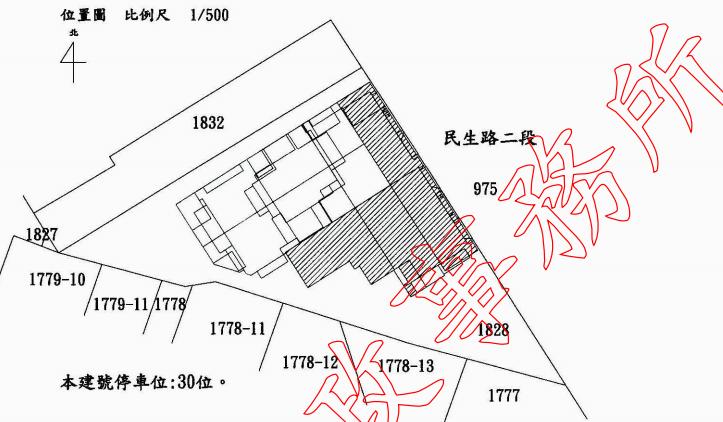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文化段 1828 地號

13562 建號

共5頁 第1頁

申請書	106年10月20日 106板建測字第040140號																																																																
轉繪日期	106年10月30日																																																																
建物坐落	板橋區文化段 1828 地號																																																																
建物門牌	板橋區民生路二段207號等																																																																
主體結構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共有部分																																																																
使用執照	106板使字第00380號																																																																
建 物 面 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別</th> <th>平方公尺</th> <th>樓層別</th> <th>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騎樓</td> <td>59.28</td> <td>地下三層</td> <td>317.97</td> </tr> <tr> <td>第二層</td> <td>42.18</td> <td>地下二層</td> <td>317.97</td> </tr> <tr> <td>第三層</td> <td>129.05</td> <td>地下一層</td> <td>317.97</td> </tr> <tr> <td>第四層</td> <td>42.18</td> <td>第一層</td> <td>63.78</td> </tr> <tr> <td>第五層</td> <td>42.18</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六層</td> <td>42.18</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七層</td> <td>42.18</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八層</td> <td>42.18</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九層</td> <td>42.18</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十層</td> <td>42.18</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十一層</td> <td>40.44</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十二層</td> <td>40.44</td> <td></td> <td></td> </tr> <tr> <td>第十三層</td> <td>34.93</td> <td></td> <td></td> </tr> <tr> <td>屋頂突出物</td> <td>87.33</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1746.6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樓層別	平方公尺	樓層別	平方公尺	騎樓	59.28	地下三層	317.97	第二層	42.18	地下二層	317.97	第三層	129.05	地下一層	317.97	第四層	42.18	第一層	63.78	第五層	42.18			第六層	42.18			第七層	42.18			第八層	42.18			第九層	42.18			第十層	42.18			第十一層	40.44			第十二層	40.44			第十三層	34.93			屋頂突出物	87.33			合計	1746.60		
樓層別	平方公尺	樓層別	平方公尺																																																														
騎樓	59.28	地下三層	317.97																																																														
第二層	42.18	地下二層	317.97																																																														
第三層	129.05	地下一層	317.97																																																														
第四層	42.18	第一層	63.78																																																														
第五層	42.18																																																																
第六層	42.18																																																																
第七層	42.18																																																																
第八層	42.18																																																																
第九層	42.18																																																																
第十層	42.18																																																																
第十一層	40.44																																																																
第十二層	40.44																																																																
第十三層	34.93																																																																
屋頂突出物	87.33																																																																
合計	1746.60																																																																
附 屬 建 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用途</th> <th>主體結構</th> <th>建築面積(平方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主要用途	主體結構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合計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蔡定台 依使用執照 106板使字第00380號 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建物係十三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

四、建築基地地號：板橋區文化段 1828, 1830, 1831 地號(合併後為文化段1828地號)。

五、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

六、本案整筆為建築基地。

七、本共有部分項目有：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乙梯，消防泵浦室，雨污水機房，蓄水池，機車停車空間

機械室，電信機房，行動不便者用電梯，防空避難室兼機車停車空間，垃圾處理室，丙梯

台電配電場所，客貨兩用升降機，甲梯，梯廳，管理室，騎樓，陽台

發電機房，消防水池，消防用水塔，水箱，電梯機房等25項。

起造人簽章：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宸綿

代理人簽章：蔡定台

開業登記證號：106地基登字第0016號(新辦)

蓋章

蓋章

申請人姓名	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宸綿 代理人：蔡定台	簽章	台小	住 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23號八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對	技佐 謝佳音	106.10.30	檢 查	技士呂成宏

代為  
核定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莊月桂
- ◎ 板地電曆第四五二六〇六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七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理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文化段
- ◎ 建號：母建號一三五六二
- ◎ 頁次：第一頁，共五頁



94

地下三層:  $(19.785*9.67+8.395*0.75+4.125*0.075)+(7.265*0.075+(7.265+6.701)*0.675/2+(15.096+9.665)*6.5/2+7.37*2.805+5.05*2.7)=317.97$

地下二層:  $(19.785*5.77+13.31*3.9+4.125*0.075)+(6.475*3.9+15.66*0.075+(15.66+9.665)*7.175/2+7.37*2.805+5.05*2.7)=317.97$

地下一層:  $19.785*9.745+(15.66+9.665)*7.175/2+7.37*2.805+5.05*2.7=317.97$

第一層:  $4.84*3.675+2.85*6.425+3.25*8.155+(0.5*0.85+0.5*0.15+0.65*1.05-0.075*0.065/2)=63.78$

騎樓:  $3.37*17.59=59.28$

第二層:  $1.8*0.75+3.275*2.15+4.84*3.675+2.425*6.425+(0.5*0.85)=42.18$

第三層:  $5.145*8.11+5.73*6.86+4.23*1.9+4.84*3.6+2.425*6.35+(0.8*0.65+0.65*0.6+0.3*0.8+0.3*0.9-0.28*0.33/2+0.58*0.85)=123.69$

陽台:  $1.275*4.205=5.36$

第三層合計:  $123.69+5.36=129.05$

第四層至第十層各層:  $1.8*0.75+3.275*2.15+4.84*3.675+2.425*6.425+(0.5*0.85)=42.18$

第十一層:  $4.84*3.675+2.425*6.425+2.35*2.15+0.875*0.75+(1.755*0.525+0.25*0.075+0.5*0.85)=40.44$

第十二層:  $4.84*3.675+2.425*6.425+2.35*2.15+0.875*0.75+(1.755*0.525+0.25*0.075+0.5*0.85)=40.44$

第十三層:  $3.915*0.075+4.84*3.675+2.425*6.425+(0.25*0.15+1.785*0.45+0.5*0.85)=34.93$

屋頂突出物一層:  $3.045*3.75+2.5*6.5+(0.6*0.45*3+0.45*0.15*3+0.5*0.85)=29.11$

屋頂突出物二層:  $3.045*3.75+2.5*6.5+(0.6*0.45*3+0.45*0.15*3+0.5*0.85)=29.11$

屋頂突出物三層:  $3.045*3.75+2.5*6.5+(0.6*0.45*3+0.45*0.15*3+0.5*0.85)=29.11$

屋頂突出物合計:  $29.11*3=8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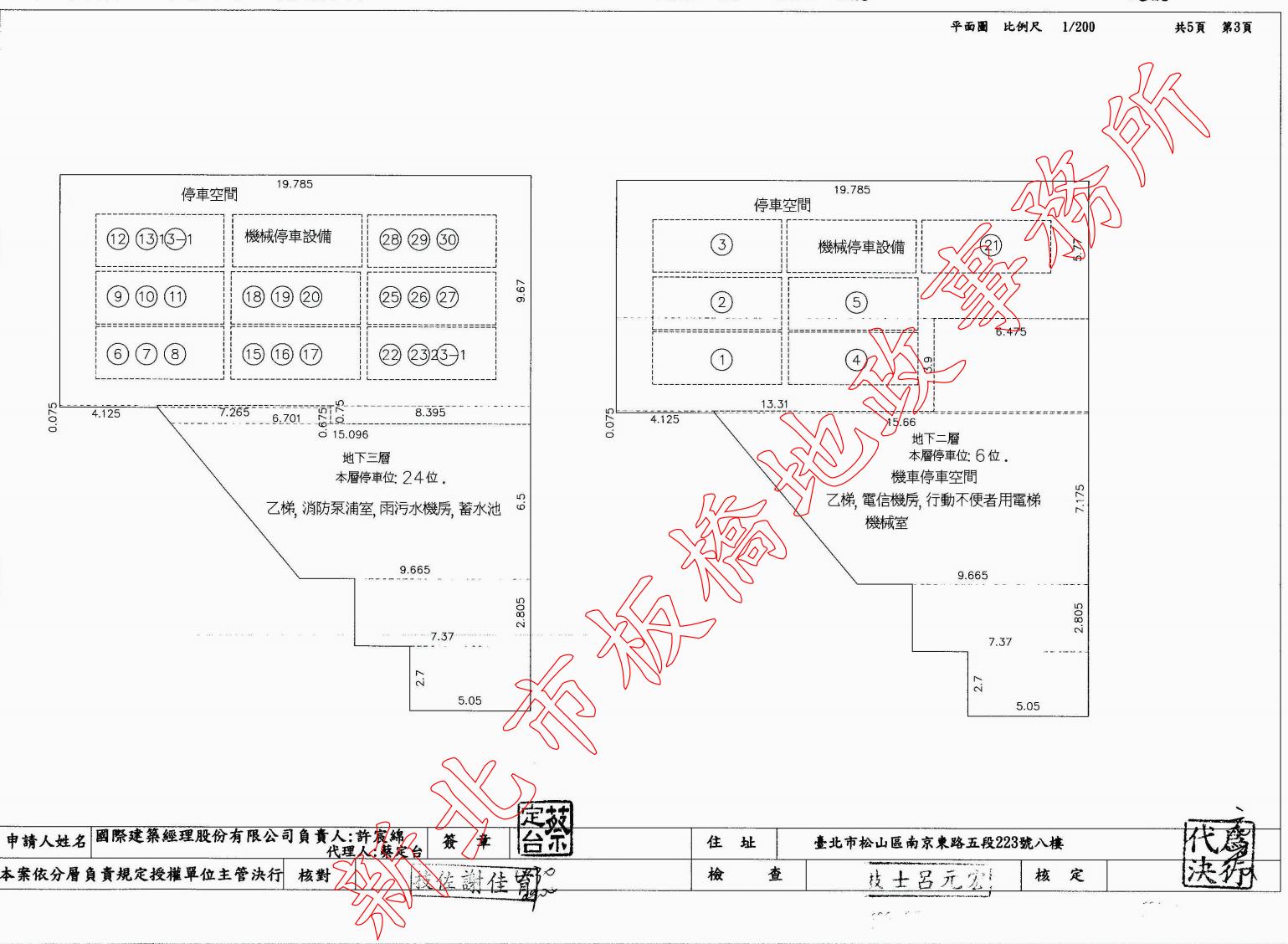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莊月桂
- ◎板地電營第四五二六〇六號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七時三十三分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段名：  
文化段
- ◎建號：  
母建號一三五六二
- ◎頁次：  
第三頁，共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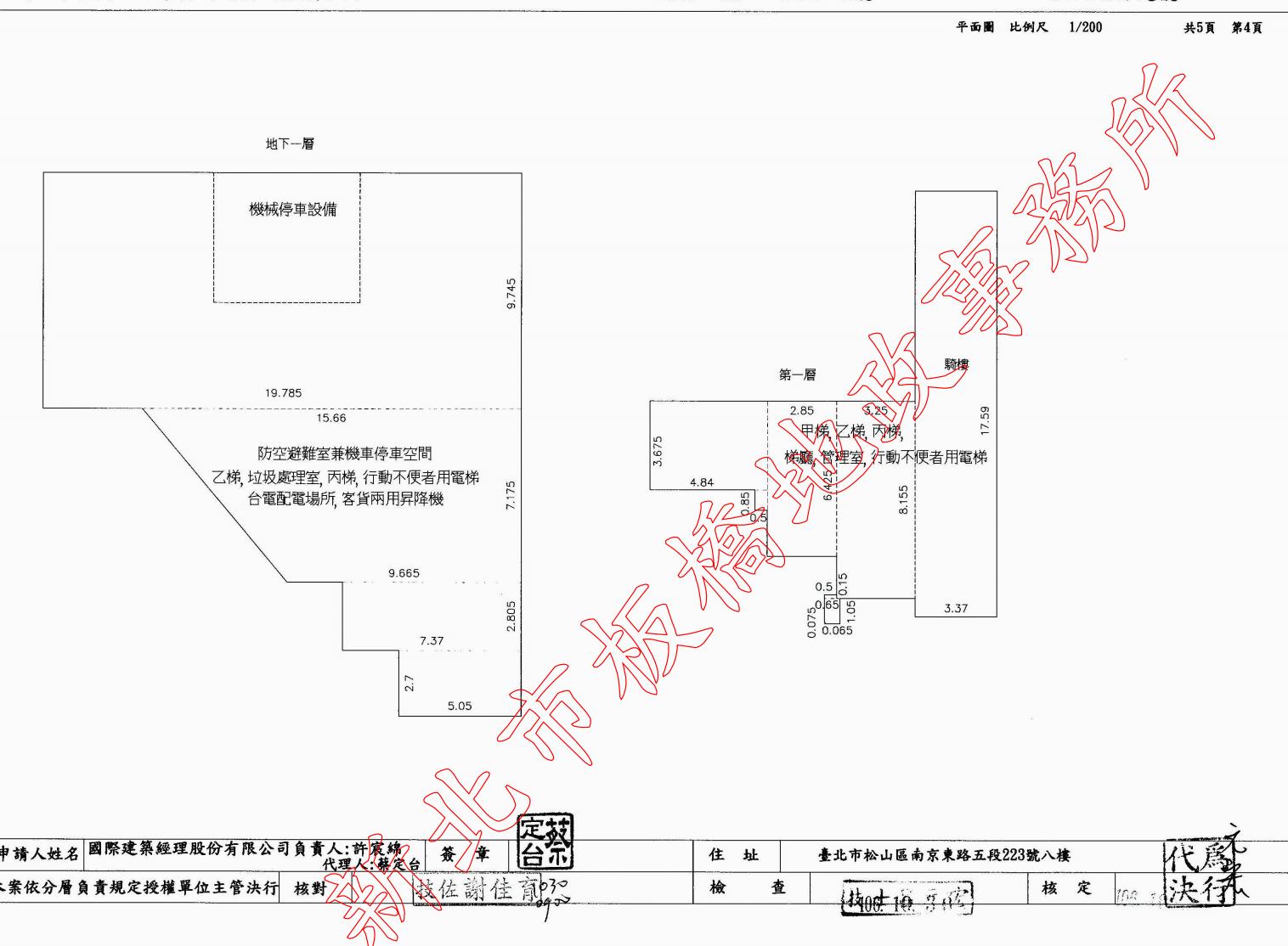
申請人姓名	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寅錦 代理人:蔡定台	簽 章	定稿 台示	住 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23號八樓	代 球 行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對	技佐謝佳前		檢 查	技士呂元富	核 定

106.10.30

106.10.30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莊月桂
- ◎ 板地電管第四五二六〇六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七時三十三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文化段。
- ◎ 建號：母建號一三五六二。
- ◎ 頁次：第三頁，共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莊月桂
- ◎ 板地電營第四五二六〇六號
- ◎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七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段名：  
文化段
- ◎ 建號：  
母建號一三五六二
- ◎ 頁次：第四頁，共五頁

-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莊月桂
- ◎ 板地電管第四五二六〇六號
- ◎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十七時三十分
- ◎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本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 段名：文化段
- ◎ 建號：母建號一三五六二
- ◎ 頁次：第五頁，共五頁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文化段 1828 地號

13562 建號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5頁 第5頁

